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711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陈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环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考虑到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公司拟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98,820,9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共派现金 29,941,046.1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898,231,383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97,052,305 股。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有资源储量	指	探明资源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资源储量
品位	指	矿石中含有用金属的质量百分比
贫化率	指	在开采过程中，因混入废石和在个别情况下高品位粉矿的流失而造成矿石品位降低的百分率
选矿回收率	指	在选矿过程中，选出的精矿中金属量或有用矿物与原矿中金属量或有用矿物的比率
采矿回采率	指	矿石采出量在该矿山或采矿场（矿井、采掘工作面）地质储量中所占的比例
深圳盛屯投资	指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盛屯保理	指	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盛屯金属	指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银鑫矿业	指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风驰矿业	指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埃玛矿业	指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华金矿业	指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指	厦门雄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源兴华	指	深圳源兴华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鑫盛矿业	指	云南玉溪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盛屯矿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ENG TUN MINING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T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东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艳	邹亚鹏
联系地址	厦门市金桥路 101 世纪金桥园 商务楼 4 楼	厦门市金桥路 101 世纪金桥园 商务楼 4 楼
电话	0592-5891697	0592-5891693
传真	0592-5891699	0592-5891699
电子信箱	jyan@600711.com	zouyp@600711.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双沪北路 1 号之 2 二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103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金桥路 101 号办公楼第四层东侧 A 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12
公司网址	www.600711.com
电子信箱	600711@600711.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屯矿业	600711	雄震矿业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双沪北路 1 号之 2 二楼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7/63733120.PDF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4,869,019.43	340,545,357.05	28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22,540.15	-5,094,568.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98,116.58	-9,035,529.9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23,259.03	24,683,900.02	-1,22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65,395,549.10	2,432,685,076.95	42.45
总资产	5,033,827,551.28	3,918,769,475.45	28.4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0	-0.5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5	-0.95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40,968.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60.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0.00
所得税影响额	528,931.78
合计	-1,575,576.43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5 亿元，同比增长 286.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2.25 万元。去年同期净利润为-509.46 万元，和去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银鑫矿业和埃玛矿业所做的技改工程、保暖工程产生效益，生产期提前，自有矿产品收入增加、利润增长；保理业务及供应链综合贸易业务持续增长。

1、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块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1)、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有色金属（含铅、锌、铜、银、钨、锡）采选业务收入 1.2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5.71%。公司主要矿山银鑫矿业和埃玛矿业通过技术改造，克服内蒙古气候影响，实现提前生产，今年矿区开采时间从以往 7 个月延长至 11 个月。

(2)、金属金融综合服务：今年是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启动年，工作重点是拓展优质客户；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平台；加强保理人才队伍建设。自 2014 年 3 月份开始，公司保理业务逐步开展，截止 6 月底，已取得营业收入 129.33 万元。目前保理业务储备客户充足，上海保理公司第二批注册资本金 1.6 亿元已于 6 月中旬到位，保理业务进入迅速开展阶段。保理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公司的利润贡献逐步提升。

(3)、金属供应链综合贸易业务：2014 年上半年，公司金属供应链综合贸易业务取得重大进展，报告期公司取得销售收入为 11.88 亿元，同比增长 308.84%，上半年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拓展迅速，已签定 6 家保理及供应链综合服务战略合作客户，目前已进入资金投放阶段，主要业绩将在下半年体现。

2、报告期内，加强了矿山勘探及技改工作，取得重大成果。

(1)、主要矿山探矿工作取得进展，将在下半年进一步积极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对银鑫矿业及埃玛矿业采矿区及外围探矿区域进行了矿产勘查，均取得进展。根据银鑫矿业上半年探矿总结，银鑫矿业上半年丰富探矿手段，分别在 M8SJ, 11SJ, 14SJ, M18SJ 各井内，充分利用坑内钻进行探边，扫描，验证，初步确定增加矿石量 20 万吨，铜平均品位 1.6%，目前此工作仍然在进一步展开。埃玛矿业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查明巴根黑格其尔矿区(一区)947-500m 标高的新增资源储量(121b+122b+333)铅锌矿石量 323.36 万吨，铅+锌金属量 240512 吨,铅+锌平均品位 7.44%，(121b+333)全铁矿石量 14.05 万吨。在此重大进展的基础上，埃玛矿业已进一步追加探矿资金，增强外围探矿，目前该工作持续进行中。

(2)、积极开展技改工作，提高技术指标，为扩产增量打下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既定技改扩产计划，银鑫矿业 5 号采矿井技改已完成，已开始采矿作业。在保暖工程完成后，预计今年全年可实现矿山处理量比去年增长 40% 左右。银鑫矿业增加选矿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对钨锡尾矿资源进行再选，减少资源流失，将钨锡资源的回收率提高了 8% 以上，增厚公司利润。

随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成为银鑫矿业提供技改资金，银鑫矿业将针对深部矿产资源新掘一条 617 米的竖井以及新的开拓系统建设，目前建设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毕。技改项目将对银鑫矿业产量持续增长提供保障，实现年矿石处理量 45 万吨的目标。

埃玛矿业为扩大利用保有资源，将进行选矿厂升级改造，提高日矿石处理量 300 吨，预计全年矿石处理量较去年增加约 50%。埃玛矿业开始建设井下充填系统，一方面，回采井下资源，增加采矿量，降低矿产资源损失率；另一方面，压缩尾矿库建设，不仅节省投资，同时保护了自然环境。

银鑫、埃玛已实施的保暖工程，已经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实现了矿山提前开工，预计可延长全年有效工作时间超过两个月。

3、持续并购矿山的潜力。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盛屯投资 85.71% 股权及贵州华金 3% 股权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已于 6 月份发行实施完毕，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贵州华金 100% 股权。华金矿业矿区地处的贵州黔西南自治州位于我国著名的滇、黔、桂金三角地区。黔西南州卡林型金矿密集，是中国重要的黄金资源勘查基地及产地，澳华黄金烂泥沟金矿、紫金矿业水银洞金矿等大型、特大型金矿均位于州内。华金矿业是贵州省黔西南州证件齐全的五大黄金企业之一，是贵州黔西南州重点扶持的黄金企业，也是政府支持可以整合当地黄金企业的牵头单位。

公司发起成立的呼伦贝尔盛屯矿业投资公司也进入实际运营阶段，探矿阶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14,869,019.43	340,545,357.05	286.11
营业成本	1,215,249,714.36	300,985,235.94	303.76
销售费用	0	0	0
管理费用	57,398,461.66	30,643,426.84	87.31
财务费用	26,217,572.06	19,982,730.52	3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23,259.03	24,683,900.02	-1,22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13,585.59	-29,736,935.31	1,64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634,600.42	28,479,354.59	4,256.26
研发支出	0	0	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采矿业务及贸易业务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增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务扩展，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新增债券利息及银行贷款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半年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拓展迅速，已进入资金投放阶段，导致大量现金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对子公司增资、投资新公司；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2、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7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完毕，实际发行股票数 14,532.20 万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98,820,922.00 元，其工商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在有色金属采选业务、金属供应链综合贸易业务、金属金融服务上不断进取，保持了快速增长。

2014 年公司整体收入计划为 30 亿元，报告期内已实现整体收入 13.15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的 43.83%，完成比例比去年同期增长 27.14 个百分点。其中有色金属采选量收入 1.2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5.71%；金属供应链综合贸易业务收入 11.8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08.84%；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也有一定的增长。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124,724,455.99	33,378,522.27	73.24	165.71	90.91	增加 10.49 个百分点
综合贸易业务	1,187,994,613.35	1,181,809,587.21	0.52	308.84	316.95	增加 1.94 个百分点
咨询服务	613,207.54		100	-78.19		
保理收入	1,293,333.31		100			
其他	243,409.24	61,604.88	74.69	10.65		增加 2.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产矿产品	124,724,455.99	33,378,522.27	73.24	165.71	90.91	增加 10.49 个百分点
矿产品贸易	62,325,470.97	59,720,761.05	4.18	82.75	94.63	减少 5.85 个百分点
大宗金属商品贸易	1,125,669,142.38	1,122,088,826.16	0.32	644.87	645.69	
咨询服务	613,207.54	0	100	-67.5		
保理收入	1,293,333.31	0	100			
其他	243,409.24	61,604.88	74.69	10.65		增加 2.69 个百分点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系子公司盛屯金属矿石类综合贸易及金属贸易业务增长。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内蒙古	51,706,166.62	-69.46
上海	406,200,196.26	2,280.49
其他	856,962,656.55	445.91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坚持"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和"金属综合贸易业务"双主业发展战略，经过多年发展，在以下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

1、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以下矿权：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矿权：

	探矿权	采矿权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热哈达铅锌多金属矿区的探矿权	道伦达坝铜多金属矿区的采矿权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安乐	证 号 :

公司	锡矿外围多金属普查探矿权	C1500002009093210036481 采矿权（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安乐村安乐锡矿的采矿权）
云南玉溪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元阳县城头山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云南省元阳县采山坪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证号：C5300002009043110014245 采矿权（元阳县采山坪铜矿采矿权）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右前旗巴根黑格其尔地区铜及多金属矿探矿权	内蒙古科右前旗巴根黑格其尔矿区铅锌矿采矿权

参股子公司拥有的矿权：

	探矿权	采矿权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册亨县丫他、板万金矿的两个探矿权	贵州省册亨县丫他、板其、板万三个金矿的采矿权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证号：3500000320077 采矿权（尤溪丁家山铅锌矿采矿权）

公司在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方面主要优势表现为：

（1）矿产资源储量丰富，未来找矿前景广阔。

银鑫矿业、埃玛矿业、华金矿业保有的矿石储量，铜金属量、铅金属量、锌金属量，金金属量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达到中大型以上矿山标准，公司主要矿区处在大兴安岭有色金属成矿带，滇、黔、桂金三角地区，该地带蕴藏着丰富的有色金属资源，具备了产出银、铜、铅、锌、金等有色金属和贵金属大型矿区的优势条件，找矿潜力巨大，勘探前景非常广阔。

（2）矿产资源品位较高，盈利能力强，服务年限长。

公司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处在行业上游，主要生产矿山银鑫矿业、埃玛矿业铜、铅、锌地质品位高，同时含银、钨、锡等，根据可采储量、矿山产能达产后均有数十年的服务年限。在报告期内金属价格不佳的情况下，公司矿采选业务平均毛利率仍达 73.24%，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3）矿企管理科学，技改工作

公司对旗下矿山整合管控到位，管理科学，资源利用率高，建立了自有的专业经营管理团队，在矿山整合管理，建设，经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对矿山实现精细化管理，对技术指标要求严格，做到尽善利用资源。公司在内蒙地区率先使用保暖技术，有效克服了严寒天气的影响，增加了矿山采选有效工作时间。在矿山勘探，矿山资源利用，技改扩产方面公司都拥有很多独到的经验。

（4）持续并购矿山的潜力。

公司通过发展矿业股权投资公司，公司有机会捕捉和寻找到有潜力的早期矿山并购项目，

为公司储备矿产资源，提高团队业务水平，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业内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走向规模化，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

2、金属供应链综合贸易业务:

公司在做大做强矿产品贸易平台的战略指导下，充分利用自身在矿山技术和金属贸易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加强物流渠道及仓储建设，在大宗商品贸易和矿山金属供应链综合贸易铺垫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贸易品种和业务渠道方面展现自己的优势。

3、金属金融综合服务:

公司在有色金属行业多年，根基深厚，同时金属贸易业务也已颇具规模，在有色金属领域沉淀和累积了较强的专业能力。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金属矿山-冶炼厂-金属加工厂产业链积累了大量的客户，拥有了有色金属冶炼和矿山企业数据库，对产业链各环节经营风险的识别能力强。金属金融综合服务是公司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所作的产业链延伸，公司充分了解市场需求的强劲，拥有良好的业务基础和专业能力，发展迅速。

公司金属金融综合服务业务具有杠杆放大效应。根据 2012 年 10 月 9 日《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中规定“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业务时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倍”，根据该规定意味保理企业有十倍的杠杆放大效应，有着较大的业务拓展空间。

公司金属商业保理业务已经顺利展开，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开发金属金融综合服务的业务种类，拓宽业务渠道，适时推出融资租赁等其他符合有色金属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对外股权投资额	2013 年上半年对外股权投资额	同比变动数	同比变动幅度
84,027,282.00 元	60,510,141.00 元	增加 23,517,141.00 元	增加 38.86%

公司第 4 次增发成功后，已将收购兴康隆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3%股权的款项支付完毕，过户手续也已办理完毕，公司相应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18,432,000.00 元。

公司本期增加对厦门银行投资 85,141.00 元。

公司本期新投资了呼伦贝尔盛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 证券投资情况

本公司无对外证券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厦 门	210,141.00			295,282.00			长期股	购买

银行							股权投资	
合计	210,141.00	/	/	295,282.00			/	/

公司本期增加对厦门银行投资 85,141.00 元。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套期保值	自有资金	上海期货交易所	170 手黄金合约	2014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0		否

公司本期新增黄金租赁业务，为防范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购买了与租赁黄金相同数量的期货产品。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9	非公开发行	18,125.00	0	18,113.20	15.67	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内
2014	非公开发行	101,928.7932	73,400.86	73,400.86	28,781.41	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内
合计	/	120,053.7932	73,400.86	91,514.06	28,797.08	/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违规情况，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在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里已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

										明	程
											序
											说
											明
2009 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逾期债务	否	13,221.92	0	12,989.06	是	基 本 已 还 完 毕				是	
2009 年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子公司雄震信息	否	3,500.00	0	3,500.00	是	已 完 成				是	
2009 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3.08	0	1,400.00	是	已 完 成				是	
2014 年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盛屯投资 85.71% 股权及贵州华金 3% 股权	否	62,165.00	43,400.86	43,400.86	是	预 计 本 年 实 施 完 毕					
2014 年募集资金用于增资贵州华金开展勘探项目	否	4,400.00	0	0	是	尚 未 开 始 实 施					
2014 年募集资金用于银鑫技改项目	否	5,363.79	0	0	是	尚 未 开 始 实 施					
2014 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是	已 实 施 完 毕。					
合计	/	120,053.79	73,400.86	91,289.92	/	/				/	/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违规情况，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在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里已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矿产品及有色金属贸易的平台,2014 年上半年净利润 384 万；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主营矿产资源开采、勘探及矿产品经营，2014 年上半年净利润 4849 万，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净利润 719 万。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拟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98,820,9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共派现金 29,941,046.1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898,231,383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97,052,305 股。上述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14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9 号文《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用于收购盛屯投资 85.71% 股权及贵州华金 3% 股权、增资贵州华金开展勘探项目、银鑫矿业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p> <p>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份变动公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4,532.2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 7.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37,599,0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019,287,932 元。此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98,820,922 股。目前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正在办理过户。</p>	<p>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6-18/64148401.PDF</p>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与贵州华金签订《金精矿购销框架协议》。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下属公司持有贵州华金 97% 的股权。

本公司持有盛屯投资 14.29% 的股份，由于盛屯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故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黄金矿砂购销框架协议》关联交易决议，贵州华金向盛屯金属有限公司销售其所生产的黄金矿砂。2014 年 1—6 月，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向贵州华金采购黄金矿砂,金额为 4,241,010.77 元，本年度盛屯金属有限

公司向贵州华金支付货款 15,565,300.00 元，扣除上年及本年货款后余额 5,610,912.07，系预付的货款。

本次关联交易属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且其协议约定结算价格与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及冶炼商金精矿计价系数为依据，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第七届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盛屯集团持有盛屯投资的 14.29% 股权，及新长融持有盛屯投资的 14.29% 股权，正鸿昌持有盛屯投资的 14.29% 股权，厦门莉达持有盛屯投资的 21.43% 股权，和科发持有盛屯投资的 7.14% 股权，唐泉持有盛屯投资的 7.14% 股权，顾斌持有盛屯投资的 4.76% 股权，李国刚持有盛屯投资的 2.38% 股权，并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中盛屯集团、新长融、和科发与公司为关联关系。2014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9 号文《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份变动公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4,532.2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 7.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37,599,0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019,287,932 元。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向上述股东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待资产过户完成后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503.7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2,503.7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2,503.7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9.38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与盛屯集团、刘全恕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埃玛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埃玛矿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12,474.63 万元、15,681.32 万元及 15,681.32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埃玛矿业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净利润额，刘全恕和盛屯集团应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股份补偿。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刘全恕	上市公司与盛屯集团、刘全恕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埃玛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埃玛矿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12,474.63 万元、15,681.32 万元及 15,681.32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埃玛矿业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净利润额，刘全恕和盛屯集团应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股份补偿。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股份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是	是		

	限售		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年 1 月 9 日				
	股份限售	刘全恕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在原承诺期满后，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及转让的股份占本人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30%，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60%。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注：“雄震股份”为公司前身，下同）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时间：2009 年 8 月 9 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周万沅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时间：2009 年 8 月 9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	赵宝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	承诺时间：2009	是	是		

同业竞争		(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年 8 月 9 日承诺期限: 长期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吴光蓉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时间: 2009 年 8 月 9 日; 承诺期限: 长期承诺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魏敏钗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时间: 2009 年 8 月 9 日; 承诺期限: 长期承诺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同时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	承诺时间: 2009 年 8 月 20 日; 承诺期限: 长期承诺	是	是		

		<p>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解决关联交易</p>	<p>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p>	<p>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p>	<p>是</p>	<p>是</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解决关联交易	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姚娟英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	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p>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p>					
解决同业竞争	姚雄杰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p>	<p>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p>	是	是		

		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	孙汉宗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其他	杨学平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其他	顾斌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其他	郭忠河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其他	高建明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其他	吴光蓉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其他	陈建煌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	是	是		

		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其他	王丽娟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其他	何小丽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其他	厦门三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雄震股份的股份，同等条件下雄震股份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姚娟英	“本人与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p>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p>				
解决同业竞争	姚雄杰	<p>“本人与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p>	<p>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p>	是	是	

		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份限售	姚雄杰	“承诺在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3 年 8 月 19 日；承诺期限：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恒定 1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承诺在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4 年 6 月 10 日；承诺期限：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承诺在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4 年 6 月 10 日；承诺期限：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1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承诺在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4 年 6 月 10 日；承诺期限：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在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4 年 6 月 10 日；承诺	是	是		

			期限： 2014年6月16日至 2015年6月15日				
股份限售	英大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承诺在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4年6月10日；承诺期限：2014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15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英大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承诺在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4年6月10日；承诺期限：2014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15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承诺在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4年6月10日；承诺期限：2014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15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东海证券—中信银行—东风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承诺在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4年6月10日；承诺期限：2014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15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东海证券—光大—东风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承诺在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4年6月10日；承诺期限：2014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15日	是	是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其他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将丫他采矿权证（证号：C5200002011124120121559）生产规模由 15 万吨/年扩大至 18 万吨/年。如贵州华金未按期完成前述工作，则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补偿。”	承诺时间：2014 年 3 月 7 日；承诺期限：截至到扩证办理完成。	是	是		
其他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将板其采矿权证（证号：C5200002011124120121558）生产规模由 3 万吨/年扩大至 12 万吨/年。如贵州华金未按期完成前述工作，则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补偿。”	承诺时间：2014 年 3 月 7 日；承诺期限：截至到扩证办理完成。	是	是		
其他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丫他探矿权证（证号：T52520081102017841）转换成采矿权证的手续，生产规模为 6 万吨/年。如贵州华金未按期完成前述工作，则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补偿。”	承诺时间：2014 年 3 月 7 日；承诺期限：截至到扩证办理完成。	是	是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707,782	35.22	145,322,000			-26,345,728	118,976,272	278,684,054	46.5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9,707,782	35.22	145,322,000			-26,345,728	118,976,272	278,684,054	46.5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1,888,689	15.85	129,200,000			0	129,200,000	201,088,689	33.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819,093	19.37	16,122,000			-26,345,728	-10,223,728	77,595,365	12.96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3,791,140	64.78	0			26,345,728	26,345,728	320,136,868	53.46
1、人民币普通股	293,791,140	64.78	0			26,345,728	26,345,728	320,136,868	53.46
2、境内的上市外资股									
3、境外的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53,498,922	100	145,322,000			0	145,322,000	598,820,922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1)2014 年 1 月 10 日,刘全恕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26,345,728 股;

(2)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7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完毕,实际发行股票数 14,532.20 万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98,820,922.00 股,其工商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71,888,689	0	0	71,888,68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1月10日
刘全恕	26,345,728	26,345,728	0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年1月10日
刘全恕	26,345,728	0	0	26,345,72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月10日
刘全恕	35,127,637	0	0	35,127,63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1月10日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恒定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29,400,000	29,400,000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认购人承诺自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年6月15日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28,500,000	28,500,000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认购人承诺自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年6月15日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17,000,000	17,000,000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认购人承诺自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年6月15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0	0	17,000,000	17,000,000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认购人承诺自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年6月15日
英大基金—平安银	0	0	16,300,000	16,300,000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5年6月15日

行一平安 信托一平 安财富* 创赢一期 104号集 合资金信 托计划						时认购人承 诺自所认购 股份自发行 结束之日起 12个月内不 上市交易或 转让	
姚雄杰	0	0	16,122,000	16,122,000		2014年非公 开发行股份 时认购人承 诺自所认购 股份自发行 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 上市交易或 转让	2017年6月 15日
英大基金 一平安银 行一平安 信托一平 安财富*创 赢一期111 号集集资 金信托计 划	0	0	14,000,000	14,000,000		2014年非公 开发行股份 时认购人承 诺自所认购 股份自发行 结束之日起 12个月内不 上市交易或 转让	2015年6月 15日
东海证券 一交行一 东风5号集 合资产管 理计划	0	0	3,500,000	3,500,000		2014年非公 开发行股份 时认购人承 诺自所认购 股份自发行 结束之日起 12个月内不 上市交易或 转让	2015年6月 15日
东海证券 一中信银 行一东风8 号集集资 产管理计 划	0	0	2,000,000	2,000,000		2014年非公 开发行股份 时认购人承 诺自所认购 股份自发行 结束之日起 12个月内不 上市交易或 转让	2015年6月 15日
东海证券 一光大一 东风6号集 合资产管	0	0	1,500,000	1,500,000		2014年非公 开发行股份 时认购人承 诺自所认购	2015年6月 15日

理计划					股份自发行 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 上市交易或 转让	
合计	159,707,782	26,345,728	145,322,000	278,684,054	/	/

二、 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4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5	99,128,737	0	71,888,689	质押 99,040,000
刘全恕	境内自然人	10.45	62,596,191	0	61,473,365	质押 57,810,00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恒定 1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1	29,400,000	29,400,000	29,400,000	无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6	28,500,000	28,500,000	28,500,000	无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1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4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无
厦门建发股份	境	2.84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无

有限公司	内非国有法人					
英大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2	16,300,000	16,300,000	16,300,000	无
姚雄杰	境内自然人	2.69	16,122,000	16,122,000	16,122,000	无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56	15,343,300	4,743,300	0	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40	14,380,000	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7,240,048	人民币普通股 27,240,048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5,3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43,3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4,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80,000
高建明	1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0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致远－灵活配置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000
王丽娟	1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致远－灵活配置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0,000
东吴基金－光大银行－东	1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

吴一鼎利 26 号分级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顾斌	9,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3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727,641	人民币普通股	8,727,6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姚雄杰，所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和姚雄杰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71,888,689	2016年1月10日	71,888,689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	刘全恕	61,473,365	2015年1月10日 2016年1月10日	26,345,728 35,127,637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股票，二十四个月内出售及转让的股份占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30%，在三十六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60%。
3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恒定 1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400,000	2015年6月15日	29,400,000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500,000	2015年6月15日	28,500,000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1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00,000	2015年6月15日	17,000,000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厦门建发股	17,000,000	2015年6月15日	17,000,000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

	份有限公司				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	英大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300,000	2015年6月15日	16,300,000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	姚雄杰	16,122,000	2017年6月15日	16,122,000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	英大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00,000	2015年6月15日	14,000,000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10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0,000	2015年6月15日	3,500,000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姚雄杰，所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和姚雄杰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 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 原因
陈东	董事长（现任）	0	0	0	
应海珍	董事、总裁（现任）	0	0	0	
孙建成	董事（现任）	0	0	0	
江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	0	0	0	
张健	独立董事（现任）	0	0	0	
吴淦国	独立董事（现任）	0	0	0	
陈芑	独立董事（现任）	0	0	0	
何少平	监事（现任）	0	0	0	
姚娟英	监事（现任）	0	0	0	
邹亚鹏	监事（现任）	0	0	0	
张江峰	副总裁（现任）	0	0	0	
翁雄	财务总监（现任）	0	0	0	
白劭翔	独立董事（离任）	0	0	0	
尉琪瑛	董事（离任）	0	0	0	
唐诗佳	高管（离任）	0	0	0	
黄志刚	监事（离任）	0	0	0	
宋钦	监事（离任）	0	0	0	
袁文建	监事（离任）	0	0	0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并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尉琪瑛	副董事长	离任	董事会换届
何少平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白劭翔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黄志刚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袁文建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宋钦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吴淦国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陈芑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江艳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何少平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姚娟英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邹亚鹏	职工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翁雄	财务总监	聘任	新聘任
张江峰	副总裁	聘任	新聘任
唐诗佳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陈望萍、李朝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0,601,679.79	279,043,579.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7,145.00	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0,551,179.76	117,397,569.29
预付款项		768,395,352.25	174,969,688.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5,516.29	575,516.29
其他应收款		22,594,175.47	20,691,617.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133,643.20	34,766,85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26,698,691.76	627,444,828.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285.43	11,285.43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1,747,253.93	108,504,438.97
投资性房地产		2,799,176.45	2,860,781.33
固定资产		477,702,389.46	469,349,045.28
在建工程		8,518,091.53	7,917,150.27
工程物资		78,225.24	84,910.3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42,067,431.23	2,265,106,458.99
开发支出			
商誉		391,316,595.95	392,881,641.17
长期待摊费用		4,517,717.02	4,802,56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70,693.28	39,806,36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7,128,859.52	3,291,324,646.89
资产总计		5,033,827,551.28	3,918,769,475.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500,000.00	1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516,2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215,630,000.00
应付账款		19,671,223.24	30,822,341.28
预收款项		42,628,483.66	2,567,315.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48,637.52	1,949,879.36
应交税费		24,567,571.57	47,200,498.10
应付利息		15,724,862.93	19,081,777.78
应付股利		72,000.00	72,000.00
其他应付款		213,081,071.81	80,791,170.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7,710,050.73	518,114,98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0,984,822.34	466,881,34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984,822.34	906,881,340.01
负债合计		1,508,694,873.07	1,424,996,32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8,820,922.00	453,498,922.00
资本公积		2,761,649,549.46	1,887,683,617.4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74,793.42	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250,284.22	91,502,537.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465,395,549.10	2,432,685,076.95
少数股东权益		59,737,129.11	61,088,07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5,132,678.21	2,493,773,15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5,033,827,551.28	3,918,769,475.45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675,700.07	1,525,06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20,840.65	1,320,840.65
预付款项		446,922,086.00	1,002,0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7,353,709.39	269,680,448.36
存货		73,102.88	73,10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83,345,438.99	273,601,510.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285.43	11,285.43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29,394,407.55	2,775,415,995.13
投资性房地产		2,799,176.45	2,860,781.33
固定资产		11,620,152.51	10,561,804.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3,020.12	275,478.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5,622.31	376,91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70,615.25	34,504,72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7,814,279.62	2,824,006,983.79
资产总计		4,171,159,718.61	3,097,608,494.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75,156.25	1,775,156.25
预收款项		51,938.81	51,938.81
应付职工薪酬		929,717.23	518,382.67

应交税费		209,989.00	-143,612.81
应付利息		15,305,777.76	19,081,777.78
应付股利		72,000.00	72,000.00
其他应付款		293,458,978.80	277,055,76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1,803,557.85	298,411,405.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负债合计		751,803,557.85	738,411,405.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8,820,922.00	453,498,922.00
资本公积		2,783,787,304.59	1,909,821,372.5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74,79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073,140.75	-4,123,20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19,356,160.76	2,359,197,08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71,159,718.61	3,097,608,494.34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14,869,019.43	340,545,357.05
其中：营业收入		1,314,869,019.43	340,545,357.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4,210,355.87	355,604,091.98
其中：营业成本		1,215,249,714.36	300,985,235.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19,651.08	1,498,964.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7,398,461.66	30,643,426.84
财务费用		26,217,572.06	19,982,730.52
资产减值损失		1,224,956.71	2,493,734.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9,694.00	2,752,03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04,169.56	-12,306,698.95
加：营业外收入		76,094.33	3,110,886.88
减：营业外支出		11,489.83	580,797.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68,774.06	-9,776,609.31
减：所得税费用		-3,436,859.60	-4,306,968.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05,633.66	-5,469,64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22,540.15	-5,094,568.47
少数股东损益		-1,216,906.49	-375,072.2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0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0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205,633.66	-5,469,64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22,540.15	-5,094,56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6,906.49	-375,072.23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56,616.78	2,085,063.90
减：营业成本		61,604.88	61,604.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58.90	11,101.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239,984.07	8,371,713.09
财务费用		19,692,898.87	12,207,741.07
资产减值损失		-33,064.46	165,412.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13,265.16	2,752,03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95,499.68	-15,980,472.89
加：营业外收入		9,750.00	69,072.76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05,249.68	-15,917,400.13
减：所得税费用		-8,965,890.11	-4,620,872.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71,139.79	-11,296,527.9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871,139.79	-11,296,527.92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1,189,944.59	274,960,757.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70.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860.09	9,336,28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9,765,804.68	284,315,20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0,249,166.20	186,457,051.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			

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79,510.09	11,383,54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63,793.81	32,911,42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6,593.61	28,879,29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389,063.71	259,631,30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23,259.03	24,683,90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568,284.59	23,002,93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735,301.00	5,65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303,585.59	29,736,93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13,585.59	-29,736,93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1,599,0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500,000.00	20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32,003.57	4,444,19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431,083.57	211,444,197.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5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37,769.79	31,187,343.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713.36	27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96,483.15	182,964,84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634,600.42	28,479,354.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897,755.80	23,426,31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11,579.80	39,540,51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009,335.60	62,966,833.71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3,409.24	198,27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70.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477.76	48,239,06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887.00	48,455,50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3,710.58	3,229,27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28.34	761,91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34,327.53	14,478,68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99,766.45	18,469,87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67,879.45	29,985,62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9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87,232.87	488,36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5,735,301.00	5,65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922,533.87	7,222,36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972,533.87	-7,222,36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1,599,0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78,43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477,512.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78,064.60	24,822,9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403.00	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6,467.60	25,072,9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091,044.73	-25,072,91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150,631.41	-2,309,65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068.66	2,840,61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675,700.07	530,961.27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3,498,922	1,887,683,617.46					91,502,537.49		61,088,075.74	2,493,773,15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3,498,922.00	1,887,683,617.46			0		91,502,537.49		61,088,075.74	2,493,773,15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322,000.00	873,965,932.00			3,674,793.42		9,747,746.73		-1,350,946.63	1,031,359,525.52
(一)净利润							13,422,540.15		-1,216,906.49	12,205,633.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422,540.15		-1,216,906.49	12,205,633.66
(三)所有者	145,322,000.00	873,965,932.00							-134,040.14	1,019,153,891.86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5,322,000.00	873,965,932.00								1,019,287,932.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34,040.14	-134,040.14
(四)利润分配					3,674,793.42	-3,674,793.42				
1. 提取盈余公积					3,674,793.42	-3,674,793.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8,820,922.00	2,761,649,549.46			3,674,793.42		101,250,284.22		59,737,129.11	3,525,132,678.2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3,791,140.00	675,864,705.08					-26,131,752.47		62,438,556.29	1,017,490,625.0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1,527,976.11				
二、本年初余额	293,791,140.00	675,864,705.08					-14,603,776.36		62,438,556.29	1,017,490,62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707,782.00	1,211,639,949.88					-5,094,568.47		-375,072.23	1,365,878,091.18	
(一)净利润							-5,094,568.47		-375,072.23	-5,469,640.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94,568.47		-375,072.23	-5,469,640.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707,782.00	1,211,639,949.88								1,371,347,731.8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9,707,782.00	1,291,346,888.49								1,451,054,670.4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79,706,938.61								-79,706,938.61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3,498,922.00	1,887,504,654.96					-19,698,344.83		62,063,484.06	2,383,368,716.19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3,498,922.00	1,909,821,372.59					-4,123,205.62	2,359,197,08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3,498,922.00	1,909,821,372.59					-4,123,205.62	2,359,197,08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322,000.00	873,965,932.00			3,674,793.42		37,196,346.37	1,060,159,071.79
(一)净利润							40,871,139.79	40,871,139.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871,139.79	40,871,139.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322,000.00	873,965,932.00						1,019,287,932.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5,322,000.00	873,965,932.00						1,019,287,932.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674,793.42		-3,674,793.42	
1. 提取盈余公积					3,674,793.42		-3,674,793.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8,820,922.00	2,783,787,304.59			3,674,793.42		33,073,140.75	3,419,356,160.7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3,791,140.00	618,474,484.10					-119,205,415.23	793,060,20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3,791,140.00	618,474,484.10					-119,205,415.23	793,060,20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707,782.00	1,291,346,888.49					-11,296,527.92	1,439,758,142.57
(一)净利润							-11,296,527.92	-11,296,527.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296,527.92	-11,296,527.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707,782.00	1,291,346,888.49						1,451,054,670.4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9,707,782.00	1,291,346,888.49						1,451,054,670.4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453,498,922.00	1,909,821,372.59					-130,501,943.15	2,232,818,351.44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三、 公司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厦体改[1992]008 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人银[92]179 号文同意，并经国家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3]20 号文确认，在厦门市电气设备厂（该厂于 1975 年由厦门几家企业合并而成）改制的基础上，于 1992 年 9 月以社会募集方式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厦门市龙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1300 万股（其中 700 万股由厦门市电气设备厂净资产折股而成，600 万社会公众股以出售认购表方式发售），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售价每股人民币 1.70 元，本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1300 万元。

1993 年 8 月 7 日，厦门市体改委厦体改[1993]045 号文同意本公司增资扩股 3730 万股，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030 万元。1995 年元月，本公司更名为厦门市龙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发审字[1996]第 048 号文审核批准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3]20 号文确认，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1996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至此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036 万元。

1998 年度，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76% 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1999 年本公司变更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将获得 5 股的转增股份，即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单方面定向转增 7,560,000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票复牌日为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此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792 万元。

根据 200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雄震集团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股本 67,92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7 股的转增股份。雄震集团增加股本 11,546,400.00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79,466,400.00 元。

2008 年 10 月 20 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名称由“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09 年 8 月 9 日董事会六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 10.17 元/股非公开发行 1,868.24 万股新股，该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7 号文核准。定向增发后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9,814.88 万元。2010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

货币缴纳的认股款。

根据 201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10 年 5 月 16 日董事会六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 10.22 元/股发行 65,068,500.00 股新股,该非公开发行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7 号文核准。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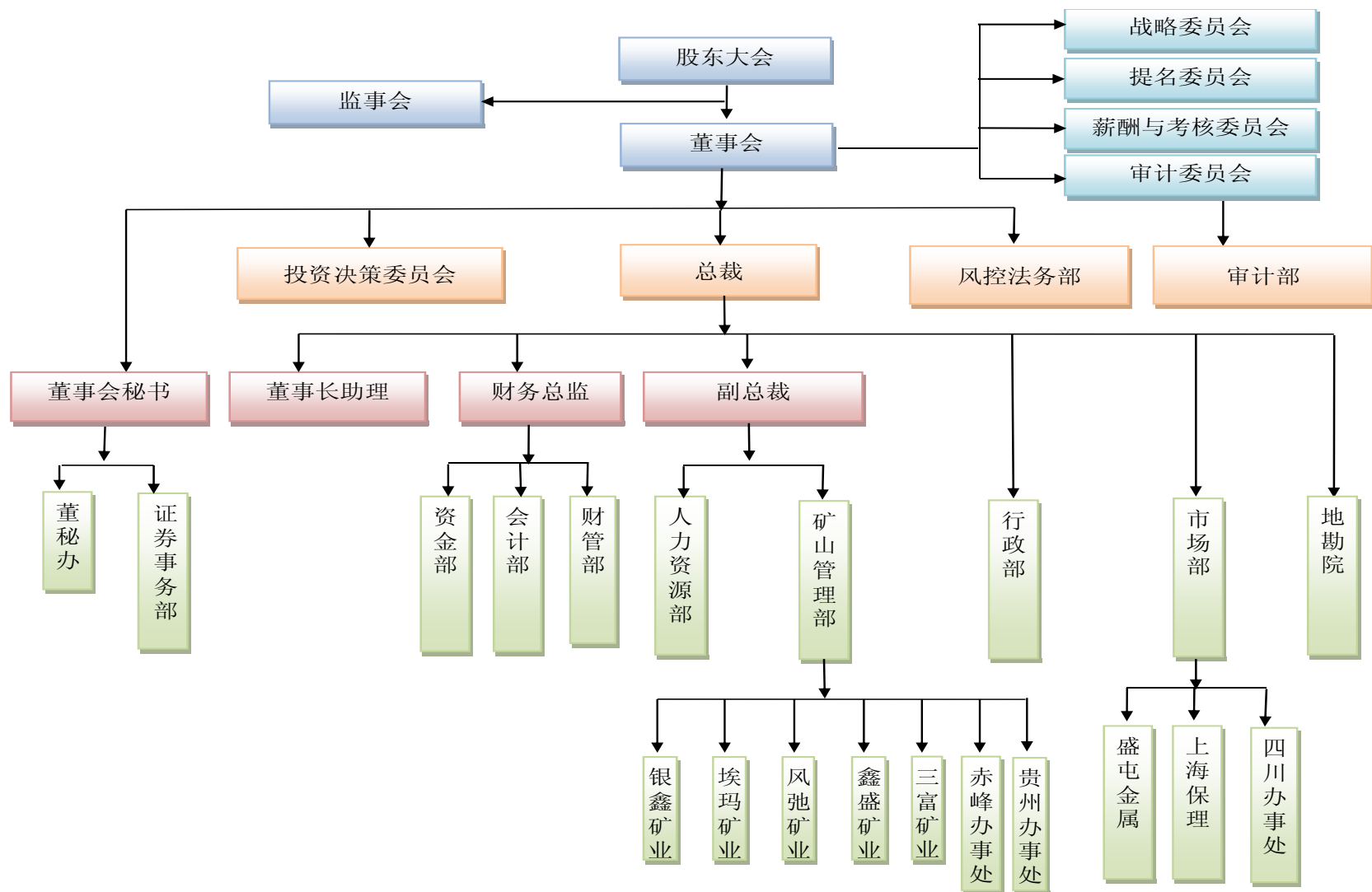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名称由"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增加股本 130,573,840.00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93,791,140.00 元。

2012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65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1,888,689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 100%股权,向刘全恕发行 87,819,093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埃玛矿业 55%股权。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53,498,922.00 元。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7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完毕,实际发行股票数 14,532.20 万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98,820,922.00 元,其工商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010000632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498,922.00 元,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双沪北路 1 号之 2 二楼,法定代表人:陈东,经营范围:1、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2、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4、信息咨询;5、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6、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目前,本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及其补充规定。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前提，依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编制。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确认为合并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

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考虑公司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际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 子公司会计政策

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至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

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资产负债表日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②本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c、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④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c、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d、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⑤本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⑦本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

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a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企业下列情况下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②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③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合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b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的计量：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时间较长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其他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	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提取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	账龄分析法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清查时，如确实存在毁损、陈旧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况，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在中期末或年终时提取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下列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如果是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如果在购买日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则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记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①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②如果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投资收益确认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单位，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

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③处置股权投资时，将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的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4%-10%	2.25-4.5
机器设备	10	4%-10%	9
电子设备	5	4%-10%	18
运输设备	5	4%-10%	18
井巷资产	按矿石开采量 18 元/吨计提维简费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期末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到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再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等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

(2)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在各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借款的借款费用计入该工程成本。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面值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项目的累计资产支出超出专门借款部分的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认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资本化率的确定

- ①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②为购入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4) 暂停资本化

若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5)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①外购的无形资产应按照其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③勘探成本发生按发生额暂时先计入无形资产，勘探成本包括收购探矿权、地质及地理勘测、勘探训练、抽样及挖掘及与商业及技术上可行性研究有关的活动的成本。如能合理确定勘探资产可投入商业生产，资本化之勘探成本转入无形资产。如预计不能投入商业生产时，资本化之勘探成本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④企业内部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在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无形资产成本入账：

a.开发的无形资产在完成后，能够直接使用或者出售，且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该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且出售后有足够的技术支持）。

b.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资源储量可预计的地质成果自相关矿山开始开采时，按照当年矿石开采量占已探明储量比例摊销。其他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 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 是指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 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二十) 收入:

一般收入确认原则

(1) 产品销售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矿产品收入确认原则: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与购买方签订了销售合同, 对货物质量及定价原则等主要条款做了约定;
- (2) 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将产品检验并将产品发出;
- (3) 购买方已收到货物并进行了检验, 双方对检验结果达成了一致意见;
- (4) 双方已按定价原则确定销售金额, 相应销售发票已经开据并交与购货单位;
- (5)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6)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

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7%、6%、4%	矿石销售按 17%
营业税	5%	房租收入、其它业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本公司及设立在厦门经济特区和深圳经济特区的子公司原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现按《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年按 25% 税率执行。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选矿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规定，2011 年 3 月 22 日锡林郭勒盟国家税务局以《锡林郭勒盟国家税务局关于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锡国税函[2011]17 号）文批复，公司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可享受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经锡林郭勒盟国家税务局及西乌珠穆沁旗国家税务局同意银鑫矿业暂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勘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的相关规定，埃玛矿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要求。经内蒙古科尔沁右前旗国税局确认同意自 2012 年起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厦门震雄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信息技术开发	4,500	信息技术开发、咨询；电子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租赁、销售；对矿业、节能环保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经营各类	4,500		100	100	是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北京盛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项目投资	1,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1,000		100	100	是			
上海盛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保理业务	20,000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20,000		100	1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鹏兴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68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570		60.17	60.17	是	-68.39		
深圳	全	深	矿	6,800	矿业投资(具体投资项目	65,850.04		100	100	是			

市源 兴华 矿产 资源 投资 有限 公司	资 子 公 司	圳 市	业 投 资		另行审批),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								
--	------------------	--------	-------------	--	------------------------------------	--	--	--	--	--	--	--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 司全 称	子公 司类 型	注 册 地	业 务 性 质	注 册 资 本	经 营 范 围	期 末 实 际 出 资 额	实 质 上 构 成 对 子 公 司 净 投 资 的 其 他 项 目 余 额	持 股 比 例 (%)	表 决 权 比 例 (%)	是 否 合 并 报 表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中 用 于 冲 减 少 数 股 东 损 益 的 金 额	从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减 子 公 司 少 数 股 东 分 担 的 本 期 亏 损 超 过 少 数 股 东 在 该 子 公 司 期 初 所 有 者 权 益 中 享 有 份 额 的 余 额
盛 屯 金 属 有 限 公 司	全 资 子 公 司	厦 门 市	有 色 金 属 贸 易	30,000	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机电产品、家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	30,000.00		100	100	是			
云 南 玉 溪 鑫 盛 业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云 南 玉 溪 市	矿 采 选 业	5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4,140.00		80	80	是	686.80		
锡 林 郭 勒 盟 银 鑫 矿	全 资 子 公 司	内 蒙 古 锡	矿 采 选 业	20,0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	60,130.35		100	100	是			

业有 限责 任公 司	司	林 郭 勒 盟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								
克什 克腾 旗风 驰矿 业有 限责 任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内 蒙 古 克 什 克 腾 旗	矿 采 选 业	2,200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选 矿及矿产品经营。	15,674.50	70	70	是	5,355.30			
兴安 埃玛 矿业 有限 公司	全 资 子 公 司	内 蒙 古 兴 安 盟	矿 采 选 业	15,000	矿业开发, 有色金属采 选、经营。	80,442.29	100	100	是				

(二)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	1,340,401.37	-80,700.00

(三) 其他

①公司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深圳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 60.17%的股权转让。以上协议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因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本年仍将深圳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报表进行了合并。

②公司 2010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了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2% 的股权。2011 年受让了牛瑞持有的银鑫矿业公司 5% 的股权。2012 年 9 月,公司受让了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银鑫矿业公司 9%、14% 股权,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至此公司持银鑫矿业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 2012 年 11 月 20 日对银鑫矿业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银鑫矿业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

③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唐泉、唐纯、唐德仁签署协议,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增资取得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 控股权,支付给风驰矿业原股东(唐泉、唐纯、唐德仁)共计人民币 11,134.50 万元,作为其放弃认购增资的补偿款。支付人民币 4,540.00 万元对风驰矿业进行溢价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由原先的 660.00 万元增加到 2,200.00 万元,公司占风驰矿业 70% 股权,溢价 3,000.00 万元形成风驰矿业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将收购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 的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拥有风驰矿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本公司将风驰矿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④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刘全恕收购其持有的埃玛矿业 55% 股权、向盛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 100% 股权。由于深圳源兴华持有埃玛矿业 45%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盛屯矿业将实际控制埃玛矿业的 100% 股权。2012 年底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65 号），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截止 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⑤本公司 2013 年对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2 亿元，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将其更名为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资产管理公司”）由本公司与北京东旭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初始持股 52%，为加强管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收购了剩余的 48% 股权，目前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投资设立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目前注册资金已分两期全部到位。

北京智友通公司由智网通持股，因智网通公司已清算完毕，北京智友通公司相应也不在合并范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928,892.74	865,744.05
人民币	928,892.74	865,744.05
银行存款：	465,580,442.86	226,245,835.75
人民币	465,580,442.86	226,245,835.75
其他货币资金：	224,092,344.19	51,932,000.00
人民币	224,092,344.19	51,932,000.00
合计	690,601,679.79	279,043,579.80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交易性债券投资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衍生金融资产		
5.套期工具	3,847,145.00	0
6.其他		
合计	3,847,145.00	0

公司本期新增黄金租赁业务，为防范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购买了与租赁黄金相同数量的期货产品，因而本期套期工具增加。

(三)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575,516.29			575,516.29		
合计	575,516.29			575,516.29	/	/

应收股利系原子公司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分配的股利。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575,431.61	100.00	12,024,251.85	100.00	128,396,451.74	100.00	10,998,882.45	100.00
合	162,575,431.61	/	12,024,251.85	/	128,396,451.74	/	10,998,882.45	/

计								
---	--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50,285,293.00	92.44	4,508,558.79	116,106,313.13	90.43	3,483,189.39
1 至 2 年	2,487,209.51	1.53	248,720.95	2,487,209.51	1.94	248,720.95
2 至 3 年	9.13	0.00	1.83	9.13	0.00	1.83
3 至 4 年	5,071,899.37	3.12	2,535,949.68	5,071,899.37	3.95	2,535,949.68
5 年以上	4,731,020.60	2.91	4,731,020.60	4,731,020.60	3.68	4,731,020.60
合计	162,575,431.61	100.00	12,024,251.85	128,396,451.74	100.00	10,998,882.45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旭恒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1 年以内	18.45
包钢(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非关联方	24,097,909.69	1 年以内	14.82
路易达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82,094.37	1 年以内	10.14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26,173.50	1 年以内	9.00
唐山市天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46,892.31	1 年以内	8.89
合计	/	99,653,069.87	/	61.30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30,590,972.20	100.00	7,996,796.73	100.00	29,240,967.83	100.00	8,549,349.90	100.00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30,590,972.20	/	7,996,796.73	/	29,240,967.83	/	8,549,349.9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小计	19,857,040.77	64.91	595,711.22	18,021,182.30	61.63	540,635.46
1至2年	1,209,057.52	3.95	120,905.75	2,220,280.14	7.59	222,028.01
2至3年	1,756,190.37	5.74	351,238.08	464,021.37	1.59	92,804.27
3至4年	517,733.42	1.69	258,866.71	519,533.42	1.78	259,766.71
4至5年	1,936,250.50	6.33	1,355,375.35	1,939,450.50	6.63	1,357,615.35
5年以上	5,314,699.62	17.38	5,314,699.62	6,076,500.10	20.78	6,076,500.10
合计	30,590,972.20	100.00	7,996,796.73	29,240,967.83	100.00	8,549,349.90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3,691,942.80	1-2 年	44.76
兴安盟国土环境治理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54,286.00	1-3 年	5.41
克什克腾旗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814,615.00	1 年以内	2.66
矿产资源保证金	非关联方	776,000.00	2-5 年	1.64
金元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5 年	1.63
合计	/	17,436,843.80	/	56.10

(六)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7,016,395.33	94.61	134,985,685.15	77.15
1至2年	33,319,360.01	4.34	32,786,446.42	18.74
2至3年	1,751,031.79	0.23	1,525,786.32	0.87

3 年以上	6,308,565.12	0.82	5,671,770.58	3.24
合计	768,395,352.25	100.00	174,969,688.4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542,100.00	1 年以内	股权款
厦门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90,488,700.00	1 年以内	股权款
深圳新长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60,326,100.00	1 年以内	股权款
厦门正鸿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60,326,100.00	1 年以内	股权款
四川四环电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99,472.31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369,082,472.31	/	/

预付款项金额前 4 名是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支付的股权款，因该部分资产尚未过户完成，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00,542,100.00			
合计	100,542,100.00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预付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00,542,100.00 元系预付的收购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款项，因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暂计入预付款项。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43,756.74		9,343,756.74	8,495,183.60	619,489.25	7,875,694.35
在产品				1,507,939.11	1,155,834.57	352,104.54
库存商品	76,631,941.09		76,631,941.09	22,709,517.19	1,687,645.32	21,021,871.87
半成品	4,092,180.10		4,092,180.10	5,415,644.03		5,415,644.03
低值易耗品	65,765.27		65,765.27	101,541.99		101,541.99
合计	90,133,643.20		90,133,643.20	38,229,825.92	3,462,969.14	34,766,856.7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19,489.25			619,489.25	
在产品	1,155,834.57			1,155,834.57	
库存商品	1,687,645.32			1,687,645.32	
合计	3,462,969.14			3,462,969.14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是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系子公司鹏科兴公司存货报损，将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转出。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 0 元。

(八)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电力债券	11,285.43	11,285.43
合计	11,285.43	11,285.43

(九)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38.00	38.00	53,132,044.03	33,583,935.16	19,548,108.87		-473,108.66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北京智友通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94,544.75	-94,544.75			0.24	0.24

限 公 司							
深 圳 雄 震 自 动 备 有 限 公 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50	2.50
厦 门 合 作 银 行	210,141.00	210,141.00	85,141.00	295,282.00		0.03	0.03
深 圳 盛 股 权 投 有 限 公 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4.29	14.29
呼 伦 贝 尔 盛 矿 业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6.67	16.67
贵 州 金 华 矿 业 有 限 公 司	18,432,000.00		18,432,000.00	18,432,000.00		3.00	3.0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深 圳 雄 震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51,563,500.00					39.00	39.00
尤 溪 县 三 富 矿 业 有 限 公 司	63,310,217.50	47,899,753.22	-179,781.29	47,719,971.93		38.00	38.00

公司							
----	--	--	--	--	--	--	--

(1) 股权投资本期增加主要为:

2014 年公司第四次增发成功后, 已将收购兴康隆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3% 股权的款项支付完毕, 过户手续也已办理完毕, 公司相应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1,843.20 万元。

公司本期增加对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投资 85,141.00 元。

公司本期新投资了呼伦贝尔盛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减少数主要为:

北京智友通公司由智网通持股, 因智网通公司已清算完毕, 对北京智友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减少。

根据取得的三富矿业报表, 对三富矿业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损失 179,781.29 元。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的情况。

(4) 公司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 39% 的股权转让给魏剑辉。

以上协议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因股权查封, 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33,741.93			5,133,741.93
1.房屋、建筑物	5,133,741.93			5,133,741.93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272,960.60	61,604.88		2,334,565.48
1.房屋、建筑物	2,272,960.60	61,604.88		2,334,565.48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860,781.33	-61,604.88		2,799,176.45
1.房屋、建筑物	2,860,781.33	-61,604.88		2,799,176.45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860,781.33	-61,604.88		2,799,176.45
1.房屋、建筑物	2,860,781.33	-61,604.88		2,799,176.45
2.土地使用权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61,604.88 元。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0 元。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5,682,604.93	23,437,634.40		27,834,499.64	601,285,739.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0,376,693.94	3,032,502.45			183,409,196.39
机器设备	102,672,199.96	2,851,060.35		26,541,342.14	78,981,918.17
运输工具	17,946,130.62	1,352,681.55		1,173,157.50	18,125,654.67
井巷资产	294,667,064.28	15,498,339.24			310,165,403.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020,516.13	703,050.81		120,000.00	10,603,566.94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1,221,064.70		13,047,202.06	20,684,916.53	123,583,350.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076,925.50		3,555,209.84		35,632,135.34
机器设备	45,280,423.81		3,716,547.65	19,700,174.54	29,296,796.92
运输工具	10,920,343.48		901,000.86	934,326.89	10,887,017.45
井巷资产	35,240,348.83		4,846,367.46		40,086,716.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03,023.08		28,076.25	50,415.10	7,680,684.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4,461,540.23	/		/	477,702,389.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8,299,768.44	/		/	147,777,061.05
机器设备	57,391,776.15	/		/	49,685,121.25
运输工具	7,025,787.14	/		/	7,238,637.22
井巷资产	259,426,715.45	/		/	270,078,687.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17,493.05	/		/	2,922,882.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5,112,494.95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5,112,494.95	/		/	0
运输工具		/		/	
井巷资产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五、固定资产账面	469,349,045.28	/		/	477,702,389.46

价值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8,299,768.44	/	/	147,777,061.05
机器设备	52,279,281.20	/	/	49,685,121.25
运输工具	7,025,787.14	/	/	7,238,637.22
井巷资产	259,426,715.45	/	/	270,078,687.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17,493.05	/	/	2,922,882.71

本期折旧额：13,047,202.06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14,061,231.79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恒基馨居 3#01061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5 年 6 月 30 日
恒基馨居 5#01021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5 年 6 月 30 日
恒基馨居 5#01091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5 年 6 月 30 日
恒基馨居 6#02042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5 年 6 月 30 日
恒基馨居 7#01021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5 年 6 月 30 日
恒基馨居 7#02112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5 年 6 月 30 日
恒基馨居 8#01021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5 年 6 月 30 日
恒基馨居 8#02082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5 年 6 月 30 日
恒基馨居 8#02092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5 年 6 月 30 日
恒基馨居 9#01101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5 年 6 月 30 日
恒基馨居 9#01111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5 年 6 月 30 日
恒基馨居 9#03021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5 年 6 月 30 日
恒基馨居 9#03171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5 年 6 月 30 日
恒基馨居 10#02142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5 年 6 月 30 日
恒基馨居 10#02161	需等后期房产建设完成一起办理房产证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3,047,202.06 元

(2) 本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给银行作为抵押借款之用。

(3) 本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系子公司智网通公司清算完毕, 该公司固定资产及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减少。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8,518,091.53			7,917,150.2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井巷工程	4,642,038.16	13,261,558.94	12,559,812.46	12,559,812.46	5,343,784.64
尾矿坝	644,501.99	1,006,283.68	619,970.57	619,970.57	1,030,815.10
其他	2,630,610.12	394,330.43	881,448.76	881,448.76	2,143,491.79
合计	7,917,150.27	14,662,173.05	14,061,231.79	14,061,231.79	8,518,091.53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14,061,231.79 元。

(十四) 工程物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水泥		19,228.71		19,228.71
方条	27,083.18	60,445.00	86,358.80	1,169.38
杉木	5,430.00			5,430.00
轨道	52,397.15			52,397.15
合计	84,910.33	79,673.71	86,358.80	78,225.24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4,098,225.56	2,643,124.46	14,830.81	2,376,726,519.21
采矿权	2,260,602,581.35	1,420,605.86		2,262,023,187.21
探矿权	75,365,041.57	1,222,518.60		76,587,560.17
土地使用权	37,741,617.46		14,830.81	37,726,786.65
计算机软件	388,985.18			388,985.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8,991,766.57	25,667,321.41		134,659,087.98
采矿权	106,452,055.14	25,281,593.23		131,733,648.37
探矿权				
土地使用权	2,457,614.80	349,731.07		2,807,345.87
计算机软件	82,096.63	35,997.11		118,093.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65,106,458.99	-23,024,196.95	14,830.81	2,242,067,431.23
采矿权	2,154,150,526.21	-23,860,987.37		2,130,289,538.84
探矿权	75,365,041.57	1,222,518.60		76,587,560.17
土地使用权	35,284,002.66	-349,731.07	14,830.81	34,919,440.78
计算机软件	306,888.55	-35,997.11		270,891.44

本期摊销额：25,667,321.41 元。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情况。

(十六) 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	1,565,045.22		1,565,045.22		
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517,358.57			5,517,358.57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6,435,631.27			46,435,631.27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178,282.02			28,178,282.02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311,185,324.09			311,185,324.09	
合计	392,881,641.17		1,565,045.22	391,316,595.95	

商誉本期减少系子公司智网通公司清算完毕，与之相应的商誉相应减少。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投资形成的商誉，期末经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的情况。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办公楼装修	357,925.97		97,616.16		260,309.81
矿区公路及配电	3,043,991.84		465,675.88		2,578,315.96
草场及土地补偿费	1,375,879.85	415,094.65	117,674.22		1,673,300.28
土地复垦费	24,771.75		18,980.78		5,790.97
合计	4,802,569.41	415,094.65	699,947.04		4,517,717.02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43,304,481.14	33,773,446.26
坏账准备	5,005,262.14	4,887,058.18
存货跌价准备		865,742.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0,118.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950.00	
小计	48,370,693.28	39,806,36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60,810,072.34	466,881,34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174,750.00	
小计	460,984,822.34	466,881,34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账面价值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异产生。本期增加部分系计提坏账准备及未来可弥补亏损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形成的。本期减少系智网通清算该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公司将云南鑫盛矿业、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以及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将其报表按公允价值进行了调整，并按公允价值作为基础计提折旧及摊销，调整后公司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资产计税基础，以此计算得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9,548,232.35	1,224,956.71		752,140.48	20,021,048.58
二、存货跌价准备	3,462,969.14			3,462,969.1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12,494.95			5,112,494.95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28,123,696.44	1,224,956.71		9,327,604.57	20,021,048.58

1、本期因智网通公司清算，相应转出该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2,140.48 元,及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12,494.95 元。

2、本期子公司鹏科兴公司存货报损，将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462,969.14 元相应转出。

(二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95,5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95,500,000.00	120,000,000.00

期末银行保证借款系由本公司为子公司银鑫矿业有限公司和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一)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44,516,200.00	
合计	44,516,200.00	

公司本期为融资新增黄金租赁业务，公司根据当期黄金价格确认为其他金融负债。

(二十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195,63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15,63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下半年）将到期的金额 50,000,000.00 元。

本期应付票据减少系票据业务减少所致。

(二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12,531,241.89	23,605,151.06
一至二年	561,503.85	585,261.17
二至三年	164,011.45	2,098,441.85
三年以上	6,414,466.05	4,533,487.20
合计	19,671,223.24	30,822,341.28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四)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42,330,404.27	2,269,236.30
一至二年		51,938.81
二至三年	298,079.39	246,140.58
三年以上		
合计	42,628,483.66	2,567,315.69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1,843.73	13,674,886.23	13,662,926.84	1,853,803.12
二、职工福利费		320,007.59	320,007.59	
三、社会保险费	58,419.19	790,749.98	790,309.78	58,859.39
四、住房公积金		577,209.70	576,916.70	293.00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616.44	157,648.91	171,583.34	35,682.01
合计	1,949,879.36	15,520,502.41	15,521,744.25	1,948,637.52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35,682.01 元。

(二十六)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696,046.14	13,342,495.87
营业税	25,344.94	124,896.44
企业所得税	8,713,229.36	28,686,427.87
个人所得税	176,565.83	183,322.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4,057.48	488,952.98
教育费附加	639,511.93	469,759.21
房产税	14,694.52	11,788.22
印花税	521,341.96	1,106,198.89
地方教育附加	386,074.87	270,450.10
矿产资源补偿费	611,093.97	1,694,317.61
资源税	-2,850,300.85	712,577.58
水利建设基金	119,760.10	69,102.98
其他	40,151.32	40,207.96
合计	24,567,571.57	47,200,498.10

(二十七)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债券利息	8,844,444.42	844,444.44
信托融资利息	6,461,333.34	18,237,333.34
其他	419,085.17	
合计	15,724,862.93	19,081,777.78

(二十八) 应付股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法人股东	72,000.00	72,000.00	
合计	72,000.00	72,000.00	/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138,205,412.64	8,898,247.82
一至二年	53,627,500.00	49,629,784.33
二至三年	20,405,882.26	20,540,468.22
三年以上	842,276.91	1,722,670.17
合计	213,081,071.81	80,791,170.54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应说明内容

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大系本年新增了借金还钱的融资业务，共计向银行融资 131,539,760.00 元。

(三十)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3 盛屯债	100	2013 年 12 月 16 日	5 年	200,000,000.00	844,444.44	7,999,999.98	0	8,844,444.42	200,000,000.00

(三十一)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3,498,922.00	145,322,000.00				145,322,000.00	598,820,922.00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获得 5 股的转增股份，即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单方面定向转增 7,560,000 股。至此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792 万元。股本经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厦会股验[96]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根据 200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股本 67,92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1.7 股的转增股份。共增加股本 11,546,400.00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79,466,400.00 元。

根据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1,919,960.00 股于 2009 年上市流通，公司流通股相应增加。

根据 200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09 年 8 月 9 日董事会六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 10.17 元/股非公开发行 1,868.24 万股新股，该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7 号文核准。定向增发后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9,814.88 万元。2010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股款。

根据公司 201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 2010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决定以 2010 年 5 月 16 日董事会六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 10.22 元/股，该非公开发行 65,068,500.00 股新股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7 号文核准。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股款。

根据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增加股本 130,573,840.00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93,791,140.00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65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1,888,689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 100% 股权，向刘全恕发行 87,819,093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埃玛矿业 55% 股权。2013 年 1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53,498,922.00 元。

2014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7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实际发行股票数 14,532.20 万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98,820,922.00 元。

(三十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87,683,617.46	873,965,932.00		2,761,649,549.46
合计	1,887,683,617.46	873,965,932.00		2,761,649,549.46

本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股本溢价相应增加。

(三十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0	3,674,793.42	0	3,674,793.42
合计	0	3,674,793.42	0	3,674,793.42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1,502,537.49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91,502,537.4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3,422,540.15	/

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74,793.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250,284.22	/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14,869,019.43	340,545,357.05
营业成本	1,215,249,714.36	300,985,235.9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124,724,455.99	33,378,522.27	46,939,410.49	17,483,621.10
综合贸易业务	1,187,994,613.35	1,181,809,587.21	290,574,173.28	283,440,009.96
咨询服务	613,207.54		2,811,792.44	
保理收入	1,293,333.31			
其他	243,409.24	61,604.88	219,980.84	61,604.88
合计	1,314,869,019.43	1,215,249,714.36	340,545,357.05	300,985,235.9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自产矿产品	124,724,455.99	33,378,522.27	46,939,410.49	17,483,621.10
矿产品贸易	62,325,470.97	59,720,761.05	34,103,424.75	30,683,760.18
大宗金属商品贸易	1,125,669,142.38	1,122,088,826.16	151,122,667.29	150,476,559.48
化工产品贸易			105,348,081.24	102,279,690.30
IT 设备及技术服务			924,999.98	
咨询服务	613,207.54		1,886,792.46	
保理收入	1,293,333.31			
其他	243,409.24	61,604.88	219,980.84	61,604.88
合计	1,314,869,019.43	1,215,249,714.36	340,545,357.05	300,985,235.9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488,012,267.18	37.11
上海途昊实业有限公司	360,883,067.46	27.45
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158,039,795.19	12.02

河北国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840,686.67	4.55
路易达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9,955,242.31	2.28
合计	1,096,731,058.81	83.41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系子公司盛屯金属公司矿石类综合贸易及金属贸易业务增长。

(三十六)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6,237.12	9,913.58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043.19	263,677.43	7%
教育费附加	605,401.70	353,259.07	
资源税	2,501,367.95	849,027.44	
地方教育附加	403,601.12		
其他		23,086.90	
合计	4,119,651.08	1,498,964.42	/

(三十七)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人员薪酬	13,775,662.19	9,888,097.76
折旧及摊销	28,579,662.56	10,086,550.13
税费	1,451,632.17	2,658,893.51
差旅费	1,561,522.38	1,141,170.54
业务费	1,438,888.33	1,175,056.78
办公费	491,090.40	204,655.19
车辆及交通费用	712,526.01	819,895.35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用	1,450,712.07	1,480,593.00
物料消耗	197,591.66	122,859.64
环保费用	2,780.00	106,323.00
保险费用	0	60,000.00
水电费	319,523.78	263,310.11
信息披露费、广告费	0	206,639.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2,391,357.56	0
租赁费	1,609,574.24	1,563,982.10
会议培训费	59,073.00	26,330.00
其他	3,356,865.31	839,070.73
合计	57,398,461.66	30,643,426.84

(三十八)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725,650.08	19,824,326.34
利息收入	-2,307,229.20	-409,911.20

金融机构手续费	318,994.75	568,315.38
其他	-519,843.57	0
合计	26,217,572.06	19,982,730.52

(三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3,800.00	
合计	455,200.00	

(四十)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9,781.29	2,752,035.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69,412.71	
其他	-60,500.00	
合计	-2,409,694.00	2,752,035.98

本年投资收益主要是智网通公司清算形成损失。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24,956.71	2,493,734.2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224,956.71	2,493,734.26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444.22		28,444.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444.22		28,444.22
政府补助		3,000,000.00	
违约金、滞纳金利得	9,750.00		9,750.00
罚款利得	27,900.00		27,900.00
其他利得	10,000.11	110,886.88	10,000.11
合计	76,094.33	3,110,886.88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政府奖励		3,000,000.00	科尔沁右翼前旗经济委员会
合计		3,000,000.00	/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0	
违约金支出	3,202.71	32,250.00	3,202.71
滞纳金、罚款损失	8,287.12	32,282.45	8,287.12
其他损失		16,264.79	
合计	11,489.83	580,797.24	11,489.83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851,308.78	3,463,628.7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288,168.38	-7,770,597.35
合计	-3,436,859.60	-4,306,968.61

(四十五)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text{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②基本每股收益} = P0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③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纳税大户奖励	10,000.00
往来款	480,904.71
补贴收入	2,000,000.00
期货出金	3,550,000.00
其他	2,534,955.38
合计	8,575,860.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往来款项	2,705,692.76
办公费	861,625.66
差旅费	1,494,748.88
车辆修理及交通费用	646,295.88
业务费	917,754.40
中介机构费用	1,451,119.07
会议培训费	59,073.00
期货入金	6,848,640.00
其他	4,311,643.96

合计	19,296,593.61
----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黄金租赁收到的款项	176,332,003.57
合计	176,332,003.57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融资费用	450,000.00
评级费用	350,000.00
发行费用	358,403.00
其他	200,310.36
合计	1,358,713.36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05,633.66	-5,469,640.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24,956.71	2,493,734.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08,806.94	8,303,311.65
无形资产摊销	25,690,964.12	7,619,628.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9,947.04	704,93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44.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5,2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205,806.51	19,982,730.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9,694.00	-2,752,03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32,481.68	-6,187,95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96,517.67	-1,573,106.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366,786.42	-14,212,009.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104,672.30	-77,848,252.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284,965.72	93,622,562.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23,259.03	24,683,900.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2,009,335.60	62,966,833.7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7,111,579.80	39,540,514.4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897,755.80	23,426,319.3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672,009,335.60	227,111,579.80
其中: 库存现金	928,892.74	865,744.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5,580,442.86	226,245,835.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5,5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009,335.60	227,111,579.80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购买的期限少于 3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深圳市	姚娟英	投资实业	43,000	16.55	16.55	姚娟英	27940531-1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李慧石	电子产品	6,800,000	60.17	60.17	71525639-4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应海珍	贸易	300,000,000	100	100	70548704-x
云南玉溪盛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玉溪	刘伟新	矿业	5,000,000	90	90	75068206-3
厦门雄震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应海珍	IT 产业	45,000,000	100	100	67828710-5
克什克腾旗克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	张江峰	矿业	22,000,000	70	70	74387221-3
锡林郭勒盟锡林郭勒鑫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陈东	矿业	40,000,000	100	100	78708524-6
北京盛天资产管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陈东	资产管理	10,000,000	100	100	59609541-7
尤溪县三富矿业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尤溪县	陈东	矿业	5,000,000	38	38	74909043-1
深圳源兴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陈东	矿业投资	6,800	100	100	57314564-5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黄志刚	股权投资	42,000,000	100	100	58158446-1
兴安埃玛矿业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	陈东	矿业	150,000,000	100	100	77612705-X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	唐诗佳	矿业	20,000,000	3	3	77058190-5
呼伦贝尔盛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	刘伟新	矿业投资	100,000,000	16.67	16.67	09217883-3
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应海珍	保理	2,000,000,000	100	100	09001073-8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6015598-1
乌海市海鑫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X2728911-5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黄金矿砂购销框架协议》关联交易决议，贵州华金向盛屯金属有限公司销售其所生产的黄金矿砂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241,010.77	0.28	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00,542,100.00		0	
预付款项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5,610,912.07		0	

其他应收款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13,691,942.80		13,491,942.80	
-------	-------------	---------------	--	---------------	--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5,713,377.16

九、 股份支付:

无

十、 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因周转困难,出现货款不能及时支付的情况,多家供货商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法院均已判决,要求该公司支付货款,部分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该公司已积极与各公司商讨和解事宜,目前已与部分供货商达成协议,筹集了部分资金支付了相应货款。该公司拟清算,目前正在准备相关工作。

十一、 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无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至报告日已到期的票据全部已兑付。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公司拟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98,820,9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共派现金 29,941,046.1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898,231,383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97,052,305 股。该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二) 其他

1、第四次增发事项。

为增加公司资源储备，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经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3 年 8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77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收购盛屯投资 85.71% 股权及贵州华金 3% 股权。2014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9 号文《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

截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止，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7,599,080.00 元（有效认购股数 14,532.20 万股），扣除本次总发行费用 18,311,148.00 元，本次认购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19,287,932.00 元。其中 145,322,000.00 元作为股本，873,965,932.00 元作为资本公积。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公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贵州华金 3% 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因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盛屯投资 85.71% 股权过户需预约，目前相关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发行公司债券。

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计划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低于 2.25 亿元，剩余数量自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

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1,681.30	100.00	1,350,840.65	100.00	2,671,681.30	100.00	1,350,840.65	100.00

款								
合计	2,671,681.30	/	1,350,840.65	/	2,671,681.30	/	1,350,840.65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至4年	2,641,681.30	98.88	1,320,840.65	2,641,681.30	98.88	1,320,840.65
5年以上	30,000.00	1.12	30,000.00	30,000.00	1.12	30,000.00
合计	2,671,681.30	100.00	1,350,840.65	2,671,681.30	100.00	1,350,840.65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82,473,763.55	100.00	5,120,054.16	100.00	274,833,566.98	100.00	5,153,118.62	100.00

合计	282,473,763.55	/	5,120,054.16	/	274,833,566.98	/	5,153,118.62	/
----	----------------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76,966,279.87	98.05	454,416.18	261,620,916.50	95.19	461,475.84
1 至 2 年	480,514.29	0.17	48,051.43	656,014.29	0.24	50,601.43
2 至 3 年	104,726.22	0.04	20,945.24	7,619,733.02	2.77	29,740.04
3 至 4 年	517,733.42	0.18	258,866.71	517,733.42	0.19	258,866.71
4 至 5 年	222,450.50	0.08	155,715.35	222,450.50	0.08	155,715.35
5 年以上	4,182,059.25	1.48	4,182,059.25	4,196,719.25	1.53	4,196,719.25
合计	282,473,763.55	100.00	5,120,054.16	274,833,566.98	100.00	5,153,118.62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厦门银行	295,282.00			295,282.00			0.00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	
深圳雄震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03	
深圳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	2,031,183.62			2,031,183.62			0.60	
云南玉溪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9,644,170.00			39,644,170.00			0.80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1,303,500.00			601,303,500.00			1.00	
克什克腾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6,745,000.00			156,745,000.00			0.70	
厦门雄震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0.78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0.14	
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804,422,900.00			804,422,900.00			0.55	
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658,500,400.00			658,500,400.00			1.00	
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0.95	
呼伦贝尔盛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17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18,432,000.00			18,432,000.00			0.03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尤溪县富业矿业有限公司	63,310,217.50	47,899,753.22	-179,781.29	47,719,971.93				0.38	
深圳雄震科技有限公司	51,563,500.00			0				0.39	

(1)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加数主要为：

公司第 4 次增发成功后，已将收购兴康隆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3% 股权的款项支付完毕，过户手续也已办理完毕，公司相应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18,432,000.00 元。

公司本期增加对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投资 85,141.00 元。

公司本期新投资了呼伦贝尔盛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减少数主要为：

因智网通公司已清算完毕，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减少 21,358,947.29 元。根据取得的三富矿业报表，对三富矿业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损失 179,781.29 元。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的情况。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56,616.78	2,085,063.90
营业成本	61,604.88	61,604.8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服务收入	613,207.54		1,886,792.46	
房租	243,409.24	61,604.88	198,271.44	61,604.88
合计	856,616.78	61,604.88	2,085,063.90	61,604.88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9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9,781.29	2,752,035.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756,953.55	
合计	62,013,265.16	2,752,035.98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871,139.79	-11,296,527.9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3,064.46	165,412.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8,309.47	93,150.13
无形资产摊销	32,458.20	6,532.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291.16	101,29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99,477.39	12,207,741.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013,265.16	-2,752,03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65,890.11	-4,620,87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42,941.57	-5,745,196.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805,394.16	41,826,133.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67,879.45	29,985,627.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7,675,700.07	530,961.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5,068.66	2,840,616.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150,631.41	-2,309,655.21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40,968.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60.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0.00
所得税影响额	528,931.78
合计	-1,575,576.4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0	0.030	0.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15	0.033	0.033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